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81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核医学科迁建暨旧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LBHJ-2024-DLHP02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扩建及核医学场所退役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21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 （一）新建核医学项目

将住院楼与急诊楼之间连楼的一层 2 间 DR 机房和旁边室外空地改建为新核医学工作场所，开展核医学项目。建设 1 间 SPECT/CT 机房、1 间 PET/CT 机房、1 间甲测室及辅助功能用房。在 SPECT/CT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 开展 SPECT/CT 显像诊断；在 PET/CT 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PET/CT（由旧核医学科搬迁至此，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和镓-68 开展 PET/CT 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使用 2 枚原有许可的锞-68 源（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 PET/CT 设备校准；在甲功检测室内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功检测；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锶-89 和镭-223 分别进行甲亢和骨癌治疗。新建核医学科工作场所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二）旧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

停止使用医院住院楼北侧原有旧核医学工作场所，并实施退役，退役后将该旧核医学工作场所开放为无限制工作场所使用，原有许可的 1 台 PET/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新核医学工作场所继续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暨退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

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运行暨退役实施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建设、运行暨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完成清理，保证建设、运行暨退役过程辐射安全，并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终态辐射监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新旧核医学项目建成和退役完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